

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请示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你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披露的《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所述重大事项及你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你公司应披露为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同时本公司承诺未来可预见的3个月内不再策划新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除已披露的重组事项外）等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函告。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4日

